

# 东 华 大 学

东华研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获得成果认定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获得成果认定的指导意见》经 2021 年第 4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
---

# 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获得成果认定的指导意见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以“创新引领、突出贡献、科学评价、全面发展”为原则，现对学校研究生获得成果认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## 第一条 成果认定范围

根据学校和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发展及研究生成长成才需要，研究生获得的三大类十六种成果列入学校成果认定范围。具体包括基础科学研究类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类、科技（研）成果转化类，含：（1）学术著作（2）学术论文（3）科研项目（4）科研获奖（5）基础软件与应用软件（6）专利（7）标准（8）学科竞赛获奖（9）权威媒体作品（10）决策咨询成果（11）产品应用（12）职业资格（13）教材（14）教学成果（15）教改项目（16）艺术作品著作权和展演等。

以《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》（东华科〔2020〕18号）、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（东华科〔2019〕8号）、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（东华科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为主要依据，结合研究生培养特点，将各

类成果分为五档，每档赋予不同积分，制定《东华大学研究生成果积分表》，主要用于学位申请审核。具体见附件 1。

## **第二条 成果单位署名要求**

原则上仅认定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。国家级科技奖、省部级科技一等奖须东华大学参与，不做单位排名要求；其他省部级科技奖、国家级及以上标准制定可放宽至东华大学为第二单位。

## **第三条 成果个人署名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学术论文类**

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原则上导师为通讯联系人（非通讯联系人须经过学院审核认定）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### **（二）学科竞赛类**

研究生为获奖人（以获奖证书为准），指导教师须为学校专任教师。

**（三）学术著作类（含译著，不含各层次的学术会议论文集）和教材（含翻译出版教材）**

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编著完整一章或 3 万字以上。

### **（四）其他**

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（发明人）且导师为共同完成人（发明人）；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（发明人）且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（发明人）。

### **（五）特殊情况**

1、在国内外进行联合培养（需有双方学校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或与留学基金委签署的协议）的研究生，获得的成果研究生署名第二且联合培养单位导师（以协议约定的为准）署名第一的，或研究生署名第一且联合培养单位导师为通讯联系人的，经学院认定后可列入研究生获得成果的认定范围。

2、由校内导师组（团队）联合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的成果，经学院认定后可列入研究生获得成果的认定范围。导师组（团队）成员须在开题时明确。

3、对于共同第一作者或获奖团队的成果，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全部共同第一作者或获奖团队归属比例加权之和不得超过 1。

#### **第四条 学位申请成果积分要求**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在学位授予之前，必须获得总积分不少于 15 分的与本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相关的成果，且其中至少 1 项为 1-3 类成果。

（二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，须至少获得一项与本学科相关的成果。

（三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完成实践训练要求。

（四）各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/领域）可根据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与需要，提出更高要求。

#### **第五条 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/领域）制定实施细则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/领域）可制定实施细则，基本框架应与本意见保持一致。同一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成

果认定范围与分类标准应保持相对一致。

(二) 每个学科(专业学位类别)可提出不超过 5 项(含)不受数量限制的高质量成果,此类成果可来自高水平学术期刊或其他公认的高水平成果。

(三) 学术论文分类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,每个学科(专业学位类别)可根据自身特点提出不超过 10 本期刊纳入成果认定等级升档认定范围。

(四) 每个学科(专业学位类别)可根据实际情况,从国际和国内公认的学科竞赛清单中选择与本学科(专业学位类别)相关的不超过 10 种竞赛纳入成果认定范围。

(五)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完成与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实践训练。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可由实际工作经历抵充。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。

(六) 学校鼓励各学科(专业学位类别)根据本学科(专业学位类别)特点研究制定高于上述规定的获得成果要求,经相关单位教授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。

## **第六条 成果界定**

所有成果均须与所学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关,且在入学后获得。博士研究生成果具体界定见附件 2,硕士研究生可适当放宽。

## **第七条 附则**

(一) 本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、2021 年第 44 次校长

办公会议审定。本意见适用于 2022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。之前入学各年级研究生所获成果可按本意见或原规定进行认定。

《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（东华研〔2012〕12 号）待适用研究生全部完成学位授予后自行废止。

（二）《东华大学研究生成果积分表》和《研究生获得成果具体界定》的修订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（三）本意见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。

附件：

1. 东华大学研究生获得成果积分表
2. 研究生获得成果具体界定

## 附件 1

东华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表

成果层次	参考指标定义	参考积分
1 类	<p>《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A 类学术论文，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T 类、A 类学术论文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 A 类纵向科研项目，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T 类、A 类纵向课题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T 类、A 类决策咨询成果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T 类、A 类学术著作，且排名第一；</p> <p>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的教材，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国家一流课程配套教材的主编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国家级科技奖（排名不限）、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；</p> <p>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全国金奖（排名前 5）、全国银奖（排名前 3）、上海市金奖（排名前 2）；</p> <p>制定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标准；</p> <p>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不限）、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；</p> <p>主持国家级“新工科”、“新文科”等教改项目；</p>	12
2 类	<p>《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B 类学术论文，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B 类学术论文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 B 类纵向科研项目，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B 类纵向课题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B 类决策咨询成果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T 类、A 类学术著作（排名第二）、B 类学术著作（排名第一）；</p> <p>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的教材，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国家一流课程配套教材，导师主编、研究生副主编；获评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，省部级规划教材、上海一流课程配套教材的主编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（排名前 5）、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（排名第 1）；</p> <p>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全国银奖（排名前 5）、全国铜奖（排名前 3）、上海市金奖（排名前 3）、上海市银奖（排名第 1）；</p> <p>制定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家标准；</p> <p>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 5）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第 1）；</p> <p>参与国家级“新工科”、“新文科”等教改项目（排名前 2）；</p>	9
3 类	<p>《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C 类学术论文，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C 类学术论文，发表时暂无分区的 SCI 检索论文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C 类决策咨询成果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 T 类、A 类学术著作（参与编著完整一个章或 3 万字以上）、B 类学术著作（排名第二）、C 类学术著作（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、研究生第二）；</p>	6

成果层次	参考指标定义	参考积分
	<p>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的教材，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国家一流课程配套教材，导师主编，研究生参与编著完整一个章或3万字以上；获评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，省部级规划教材、上海一流课程配套教材，导师主编、研究生副主编；公开出版的教材，主编或导师主编、研究生副主编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省部科技奖二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</p> <p>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全国铜奖（排名前5）、上海市金奖（排名前5）、上海市银奖（排名前3）、上海市铜奖（排名第1）；</p> <p>制定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行业标准；</p> <p>获得PCT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；</p> <p>省部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</p> <p>主持省部级“新工科”、“新文科”等教改项目；</p> <p>排名前5参与基础软件开发；</p>	
4类	<p>发表在其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期刊、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大核心）收录期刊、CCF目录期刊、东华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及EI检索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发表在东华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与（英文版）上未列入C类论文的学术论文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C类纵向科研项目，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C类纵向课题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省部科技奖二等奖（排名前5）、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（排名前3）；</p> <p>授权实用新型专利；</p> <p>C类著作，参与编著完整一个章或3万字以上；</p> <p>公开出版教材，参与编著完整一个章或3万字以上；</p> <p>参加学科竞赛并获上海市银奖（排名前5）、上海市铜奖（排名前2）；</p> <p>制定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团体标准；</p> <p>在权威媒体发表学科相关的文章或视频，并获得10万及以上的阅读量的阅读量；</p> <p>省部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5）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第2）；</p> <p>参与省部级“新工科”、“新文科”教改项目（排名前2）；</p> <p>排名前5参与基础软件开发；</p> <p>排名前2参与应用软件开发并获得企业的应用；</p>	4
5类	<p>《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D类学术论文，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的D类学术论文；</p> <p>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省部科技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（排名前5）；</p> <p>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前5）；</p> <p>在权威媒体发表学科相关的文章或视频，并获得5万及以上的阅读量的阅读量；</p> <p>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；</p> <p>制造或设计相关产品等获得企业的应用；</p> <p>授权软件著作权；</p> <p>授权外观专利；</p> <p>排名前2参与企业应用软件开发。</p>	2



## 附件 2

### 研究生获得成果具体界定

#### 一、 学术著作类

学术著作（含译著）须公开出版。

#### 二、 学术论文类

学术论文的范围以《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》和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中规定为准。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须发表或录用；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须发表（**Online** 视同发表）。综述性论文须发表在 C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。

#### 三、 科研项目类

已结项且专家验收结果为“通过”的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，或已结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且达到一定进校经费的横向项目。其中纵向项目分别以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和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规定为准。横向项目须同时提交项目甲方、导师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及项目验收或鉴定报告；进校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和认定。

#### 四、 科研获奖类

已获得获奖证书的国家级科技奖与省部级科技奖，具体类型和范围以《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》规定为准。其中人文社科类的“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”等同于国家级科技奖，“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学院认定的重要国际奖、学会协会奖与社会奖”等同于省部级科技奖。

## 五、软件类

包括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。其中基础软件又称系统软件，包括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系统、中间件、语言处理系统（包括编译程序、解释程序和汇编程序）和办公软件（包括文字处理、电子表格、幻灯片以及一些初级图片处理程序）；应用软件是用户可以使用各种程序设计语言，以及用各种程序设计语言编制的应用程序的集合，分为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；应用软件包是利用计算机解决某类问题而设计的程序的集合，一般供用户使用。

## 六、专利类

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博士生需获得专利授权公告号，硕士生需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。国际专利（PCT 专利）须通过国际初步审查及以后阶段。

## 七、标准类

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（地方）或团体标准，须提供标准制定机构或官网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八、学科竞赛获奖类

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（原“创青春”）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（包括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创“芯”大赛、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、公共管理案例大赛、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人工智能创新大赛、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、乡村振兴科技强农+创新大赛，以大赛官网公布的

最新赛事清单为准)、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、及学院认可的部分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得上海市铜奖（三等奖）及以上级别奖项（金、银、铜奖分别对应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若设特等奖至三等奖，则金奖对应特等奖与一等奖、依次类推，下同）。须提交相关赛事官网公告证明或获奖证书。

#### 九、权威媒体作品类

权威媒体作品包括 3000 字及以上文章或 5 分钟及以上视频，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实名发布。须有截图、网址等证明材料，并经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。

#### 十、决策咨询成果类

决策咨询成果按《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执行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十一、产品应用类（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、自主开发的新技术和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、艺术创作作品等）

制造或设计的产品等被相关单位应用，须单位出具应用证明、产品相关说明书及报告。

#### 十二、职业资格证书类

获得与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。各学院可从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中选择不超过 5 种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成果认定范围。

#### 十三、教材类

教材（含翻译出版教材）须公开出版。

#### 十四、教学成果类

已获得获奖证书的国家级与省部级教学成果奖。

#### 十五、教改项目类

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须提供立项部门出具的结项证明材料与项目申报材料。

#### 十六、艺术作品著作权和展演类

由研究生创作的艺术作品，须在相关公开出版物出版；策划或参加国家和省部级等展演并获得参展证书或证明。